

基于产权结构与关系贷款视角的村镇银行监管思路研究 ——美国社区银行的启示

沈克彪

(浙江财经学院 金融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尽管村镇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扩张,同时银监会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介入村镇银行亦作出相应政策松动,但开放力度仍有限,政策限制并未完全放宽。文章在银行产权制度和关联贷款理论上,结合美国同业的实践,分析村镇银行进一步引入民间资本的可能路径,并在此背景下对村镇银行的监管思路和相关制度设计深入思考。

关键词: 村镇银行; 产权结构; 关联、关系贷款; 社区银行

中图分类号: F83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2)02-0030-07

依据条例规定,村镇银行发起人和大股东或唯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且该机构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5%。基于村镇银行监管特殊性,银监会设立的该项条例也意味着村镇银行只能由商业银行控股。这些政策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如为小额贷款公司解决小额信贷公司的融资瓶颈提供了可行途径,但是当其由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变为村镇银行时,原股东必须降低持股比例,也就使小额贷款公司等民间资本最终丧失村镇银行的控制权。限制持股比例也缺乏对其他民间资本的吸引力,稀释了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化的意义。

民间资本入股村镇银行的动机是自发性的,控股村镇银行的积极性很高,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而各级地方政府也对设立村镇银行以发展农村金融服务的愿望强烈。基于此,本文以产权制度与控制权收益中的关联贷款理论视角,借鉴美国社区银行的运作及监管思路,结合民间资本引入的前提,分析与阐述村镇银行的产权结构的选择路径,以及针对我国村镇银行监管侧重点。

一、我国村镇银行产权结构现状

(一) 现有村镇银行产权结构

由于根据现行政策,村镇银行的主要发起人必须是现有商业银行,且控股20%以上,自然人要入股村镇银行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股比例规定不得超过股本金的10%,单一股东持股5%以上需要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村镇银行主发起人即为控股股东,目前村镇银行产权结构可分为以下四类:(1) 国有银行控股形式。主要以国有政策性银行为主。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村镇银行更多地是出于对政策回应,目前国有四大商业银行基本处于试探性发展。(2)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控股形式。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类似,如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3) 外资银行控股形式。由于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以村镇银行的形式可以规避政策限制,间接实现机构布局的扩张。因此,外资银行对于投资设立村镇银行比较积极,且都以全资控股形式设立村镇银行。由于战略意图的不同,设立村镇银行首要考虑经济利益,多以当地经济是否发达、是否有潜在优质客户资源为选址标准。(4) 区域性中小商业银行控股形式。以城商行、农商行与农村信用社等区域性中小商业银行为主。因此,目前尚未出现一家以民间资本为主发起人的村镇银行,这就意味着民营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无法成为村镇银行的主要股东。显然,其政策意图在于防止村镇银行股权

收稿日期: 2012-01-19

作者简介: 沈克彪, 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

的集中于业务风险较大的非银行业机构,而由具有成熟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控股来保证村镇银行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上述产权结构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局限性:首先,国有商业银行的投资自主性普遍不强,发起组建村镇银行的意愿不明确。其次,市场定位易模糊。由于商业银行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按现行规定的股权结构成立的村镇银行,在经营模式上有可能使其成为它的分支机构,而改变村镇银行服务于农村的市场定位。再次,经营模式易混乱。尤其是城商行,都存在利用设立村镇银行变相实现跨区经营。最后,政企关系难分离。目前的股权结构形成的村镇银行,多是属于政府干预下的软预算约束主体,因而难以真正成为政企分离的完备市场主体,易造成产权缺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二) 逐步放宽民间资本入股政策的必要性

一方面,放宽政策门槛,开放民间资本准入限制,逐渐放弃以管制代替监管的思维,引导民间资本公平地参与村镇银行的设立,允许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作为主发起人,包括小额信贷公司、民营企业以及其他民间金融中介机构。这有利于限制政府对村镇银行的干预,从而消除预算软约束行为。

另一方面,村镇银行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上的新型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民间资本规范化投资的可行路径。村镇银行应充分地吸收民间金融的优势,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盈利性原则,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突出自身的比较优势,强调金融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充分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控制贷款风险,为当地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因而区别于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民间资本入股村镇银行可以突出其在乡镇提供金融服务的社区性质,立足于农村地区,服务于当地,与其它商业银行在不同层次上运作,形成较强的互补性;另一方面改变了民营资本投资的隐性壁垒,激发了民间资本所有者的投资积极性,使资本这一稀缺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

二、民间资本控股的产权结构与关联贷款

(一) 引入民间资本下的产权结构与关联贷款的关系

有别于一般工商企业,对于银行类机构,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收益主要体现为关联贷款形式。由于民间资本的性质,村镇银行一旦引入民间资本作为控股股东,发生关联贷款的方式与机率也与一般商业银行存在差异性:(1)以小额信贷公司为主的民间资本,由于在放贷业务方面近年来逐渐成熟,具有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然而,由于规定小额信贷公司不能吸收存款,放贷资金有限,故限制了其业务发展,因此存在产生关联贷款的动机;(2)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间资本,由于易受到产业、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资本金相对不稳定,资金链易失衡,或者关联企业利益牵制等因素,均可能发生关联贷款;(3)以民间借贷中介机构为主的民间资本,其自身趋利性导致的经营模式风险较高,也存在通过侵占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以获取控制权利益的动机。

因此,作为控股股东的民间资本,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从村镇银行安排获得关联贷款、拆借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获取控制权收益,并由此使村镇银行带来潜在风险。首先,关联贷款若被控制股东恶意用于控制股东或其关联人的不当用途,将损害银行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其次,控制股东获取过多关联贷款会导致银行资产风险过度集中,加大风险管理难度,违背审慎原则。然而,若完全禁止关联贷款则易导致股东和银行的利益失衡:(1)完全禁止关联贷款将使股东失去正常的贷款机会,股东可能由于参与村镇银行投资而失去其本来可以获得的信贷支持,造成银行业资本进入缺乏激励;(2)可能会影响银行业务的发展,使其丧失有利的商业机会;(3)对关联贷款多度限制可能无法有效降低银行资产风险。由于关联贷款相对于非关联贷款在某种程度上更能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道德风险,当关联企业的项目风险比非关联贷款企业的项目风险更小时,客观上将使银行将资产运用于其他风险较大的非关联贷款,从而加大银行贷款风险。

(二) 关联贷款理论模型构建与修正

结合村镇银行的实际,以LaPorta(2003)关联贷款的理论模型的基础上进行修正,进一步分析民间资本控制村镇银行股权产生的关联贷款问题。

假设与条件:(1)假设存在风险中性的存款人,无存款保险,存款利率、无风险利率均为零,不考虑通货

膨胀因素。(2) 设一个民间资本股东作为村镇银行控股股东, 控股比例为 α ; 它还持有一家企业, 控股比例为 β ; 时点上分为发放贷款时点 A 和收回贷款时点 B , 银行总资本由吸收存款 D 和自有资金 E 构成; 在时点 A 发放贷款, 假设关联贷款额为 L , 控股股东由此获取金额为 $\varphi(L)$ 的交易条件收益(满足 $\varphi' > 0$, $\varphi'' < 0$), 非关联贷款则为 $E + D - L$; 在时点 B , 贷款项目在顺境和逆境情况下的概率分别为 $q, 1 - q$ 。顺境时, 银行能收回全部的贷款。逆境时, 非关联企业能偿还比例为 γ 的贷款额, 同时, 控股股东可以与银行董事会进行谈判, 以 η ($< \gamma$) 的比例还款, 或者选择违约, 则银行破产倒闭。

由于不考虑贷款利率因素, 总体情况下, 关联贷款与非关联贷款的预期偿还率 $R_r (= q) < R_u (= q + (1 - q)r)$ 。在顺境情况下, 银行的预期收益率为 1, 关联贷款与非关联贷款无差异。因此, 进一步考虑逆境时的情况。

逆境下, 控股股东会在偿还贷款与违约中选择对其更有利的方式。若式 $\beta\eta L \leq \alpha[r(E + D - L) + \eta L]$ 成立, 即控股股东偿还银行贷款的义务小于其所持有的银行股权价值, 则将愿意偿还贷款; 若 $\beta\eta L > \alpha[r(E + D - L) + \eta L]$ 时, 控股股东就会选择不偿还贷款, 因为这样对其更为有利。然而, 在实际经验中, 发生逆境时, 控股股东往往选择不偿还, 这是由于非关联贷款仍不足以偿还银行原资本额, 根据 La Porta(1995)、Vittoria Cerasi(1998)、Lee(2002) 等学者通过对银行业案例的研究, 以及美国货币监理署在九十年代对于问题银行的系统研究, 关联贷款 L 所占比重都比较大, 故控股股东更倾向于内部滥用, 把银行破产的损失转移给其他股东。

另一方面, 在假定条件下, 存款人在投资无风险资产与把资金存入银行的无差异条件变为: 式(1) $D = (1 - q) * r * (E + D - L)$

由于控股股东在顺境与逆境时都能获取一笔数额为 $\varphi(L)$ 的收益, 而在顺境情况下, 它占有的银行股权价值为 $\alpha(E + D)$, 并承担 βL 的还贷义务, 在逆境情况下, 控股股东选择违约, 假设获得放弃其在银行的股权价值的收益, 即破产清算时的损失的减少额为 $\mu(L)$ (实践经验表明, 越是存在内部滥用则越容易破产, 故满足 $\mu'(L) > 0$)。综合考虑所有情况, 控股股东所占有银行的股权价值预期收益为: $E(\pi) = \beta\varphi(L) + q[\alpha(E + D + \mu(L) - \beta L)]$

$$\text{由(1), 可得式(2): } E(\pi) = \beta\varphi(L) + \alpha(E + D + \mu(L)) * \lambda - \beta L * \lambda, \lambda = 1 - \frac{D}{r(E + D - L)}$$

$$\text{进一步化简: } E(\pi) = \beta[\varphi(L) - L * \lambda] + \alpha(E + D + \mu(L)) * \lambda$$

上式的第一项为控股股东所有的排他性利益, 第二项为其持有的银行股权价值所占有的利益。由利益最大化原则, 对上式中的 L 求一阶导数得: $\beta\varphi' = \alpha\mu' + \beta$

上式表示, 关联贷款的成本在边际上正好等于其收益。由于满足 $\varphi' > 0$, $\varphi'' < 0$, 因此可以得出: 首先, 当 $\alpha > \beta$ 时, 控股股东更倾向于获得关联贷款并偿还贷款所获得总收益而非选择违约导致破产, 相反情况下, 则更愿意接受控股银行破产的方式以实现其利益最大化, 当然这也损害了其他股东和债权人; 其次, 随着 β 的降低, 控股股东通过关联贷款获取利益而发生侵占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也降低。

(三) 其他理论观点

通过上述理论模型分析显示, 大股东对于控股银行的股权比例是引发关联交易等内部人控制的重要因素。不仅如此, 在银行关联贷款的其他理论中, 信息观派的学者如 Kashyap(2001) 等人同样持有类似观点。首先,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越高, 控股股东提高关联贷款效率的积极性也越强。由于控股股东同时代表关联企业的管理层并参与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银行可得到关联企业相对非关联企业更多的信息。其次, 非金融公司作为银行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越高, 在发生关联贷款时, 由于银行和借款人为同一主体拥有, 以损害银行利益来换取借款人利益的动机将会降低。

(四) 由关联贷款定义延伸至关系型贷款

为减轻贷款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及所引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 金融中介开发和创新出了基于不同信息类型的各种贷款技术。Berger 和 Udell(2002) 将银行对企业的贷款技术概括为 4 种主要的类型: 财务报表型贷款、资产保证型贷款、信用评分和关系型贷款。

由于前三种贷款的决定是基于贷款申请时就比较容易得到的、可量化和可查证的一类信息,为“硬”信息,故通常被称为交易型贷款。而在关系型贷款中,银行通过长期内与企业及其所有者、与企业的供货商及客户、与企业所在的社区等在各个维度上的接触来积累关于企业的信息。这类基于关系的信息中的相当一部分被称为“软”信息,是指难以被量化、被查证和传递的。在时间过程中收集的软信息可产生超过企业财务报表、担保品和信用分数等的显著价值,从而有助于促进关系型贷款的发放者更好地解决借款人的信息不透明问题(Baas & Allen & Udell 2002; Berger & Klapper & Udell 2001)。

三、美国社区银行的实践与启示

(一) 美国社区银行的界定及运作特点

在美国,一般以资产规模来界定社区银行:资产总额低于10亿美元的所有银行都属于社区银行。社区银行主要设立在农村或城乡结合部等非城市地区。根据2002年美国独立社区银行协会(ICBA)统计,至2002年年底全美共有8932家社区银行和39094个分支机构,这些网点有54%分布在农村;26%分布在城市的郊区;4%分布在西北部;只有17%分布在城市。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市场经济中的弱势群体,即社区普通居民和中小型企业。本着这种经营理念,社区银行避免了与大型商业银行争夺同类型的客户资源;同时,还要拿出相当比例资金用于扶持性质的社会资金需求。根据美联储的研究表明,社区银行对美国一些贫穷社区经济发展所取得的重大进步起着关键作用。

美国社区银行的特点主要反映在关系型贷款,而此种业务是以软信息的产生和运用为基本构成要素。一般来说,关系型贷款将随信息距离的增加而降低,或是随获得借款人特定信息成本的提高而缩减。社区银行基于地缘优势上的信息优势,具有超过企业财务报表、担保品和信用分数等的显著价值和优势,从而有助于促进关系型贷款的发放者更好地解决借款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使社区银行日常营运能够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进行。

相对于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美国社区银行具备这种显著特点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在于产权结构,社区银行的股权资本主要来源于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股东和董事也都由当地自然人或法人居民组成,且股本结构高度集中。这种依托社区并在社区中发展的定位策略,使社区银行对本地区的企业和居民更为熟悉,能够有效取得社区中企业包括信用状况在内的各类信息,很大程度上解决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其次,社区银行在处理软信息方面的优势还取决于它的决策机制。结构复杂的大银行由于委托代理链条长,解决代理问题的成本就会比较高,而小而独立的社区银行则因管理层次少、结构集约,就减轻了委托代理问题。因而社区银行可以在审批手续上更加灵活便捷,对客户提供的资信、担保条件得以适当放宽,从而能够吸引更多客户。第三,社区银行资产规模小,但由于将资源集中于所在地区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客户,可以使其更细致地满足目标客户群的需要。正是这种集中专业经营的方式,使社区银行逐渐具备了生存能力,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二) 美国社区银行的监管思路及调整过程

自1990年代,美联储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监管机构对于社区银行的监管就开始采取较为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方式。按照这种监管方式,监管当局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对有可能造成最大风险的银行业务活动进行评估。同时,特别由针对性地关注社区银行的风险评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控制。采用这种监管方式的目的是为能够在银行遭受巨大损失前,而不是事后解决管理和内控中存在的问题。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美联储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也逐渐考虑到社区银行所面临的竞争压力,因为这种压力会导致社区银行为应对监管而付出高昂的成本。因此,监管当局又开始简化监管程序,努力取消一系列不必要的监管措施。例如,基于行业的反馈来的信息和监管经验,联储最近修改了SBCPS条例(小银行控股公司政策报告条例),调高了符合监管条件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从过去的1.5亿美元资产提高到5亿美元。自1980年美联储首次发行监管政策报告以来,这些监管法规条例的修正的确适应了银行业乃至整个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虽然受该修订直接影响的银行控股公司(简称BHCs)的资产规模只占所有社区银行控股公司的6%,但这一修正亦使约占总数85%的银行控股公司免除了向联储提供报告的义务,因此减轻了许多社区银行控股股东(法人公司)

的监管负担。

此外,美联储还免除这些社区银行的控股公司提交统一的以风险为基础资本的指导方针,并允许以半年年报来代替统一的季度财务预算。当然基于这项修订条件,免除条件不包括有大量的非银行业务或者有大量的表外业务、持有大量公共债务或者股票的银行控股公司。

近几年,美联储和其他银行监管机构继续强化所有吸纳储蓄机构的审慎资本标准,包括那些处于免除之列的银行控股公司所属的吸纳储蓄的机构。考虑到社区银行机构其他方面的需要,监管者已经调整了监管程序。例如,大中型商业银行必须接受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最低资本标准。而联邦银行监管者则考虑对目前现存的调整资本的指导方针进行一些修改,以便监管并不适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修订条款监管框架下的大多数社区银行。对老巴塞尔协议的修改也是为了提高许多社区银行在该框架的风险敏感度,有助于消除由于执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社区银行所遭受的不平等竞争。

2006年,美联储对1977年开始实施的CRA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即《社区再投资法》)进行了修订,要求社区银行充分满足银行所在地区的信贷需求,这也说明了监管者考虑到了社区银行的独特性。2007年,美联储和其他联邦监管机构联合发布了最终版本的《社区再投资法》。这一法案将资产在2.5亿美元至10亿美元的银行划分为中小银行,从而减少了不必要的合规成本。如今,中小银行提交给监管机构的数据和报告的次数减少了,它们只需要符合两套交叉的CRA测试规则,包括优化信贷测试和社区发展力测试,而不是大型商业银行所必须符合CRA法案标准的三套规则。这些条文的修订旨在减少社区银行的经营成本,提高银行业监管的弹性,且满足CRA法案的社区发展目标。

社区银行的独特产权结构也支持了自身强劲发展势头和卓越表现。由于扎根于设于此也引致的特殊的产权结构,使得社区银行可以继续通过相对低成本和稳定的核心存款进行融资。然而也有一部分社区银行模仿大银行依靠批发业务进行融资,这就促使监管当局适当地调整方向,衡量和考察这些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大部分社区银行对它们的流动风险头寸管理得很好,但与此同时,监管报告表明一些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还有待提高。由于银行体系有非常高的流动性,所以问题就在于所有的评估银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程序工作是否具有充分的有利时机。总的来说,美联储以及其他银行业监管者没有对社区银行进行广泛的监管,但是采取相对稳健的风险管理方式,这对于社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三) 对于我国村镇银行的启示

同样作为地区性、小型商业银行,我国村镇银行在银行体系中也发挥着与大中型商业银行不完全相同的功能。借鉴美国社区银行的案例,我国村镇银行的核心功能同样突出地反映在其所从事的关联贷款和关系贷款上,而此种业务则以软信息的生产和运用为基本构成要素。

虽然,我国金融管制放松趋势等一些因素对村镇银行的未来自生能力构成了一定压力,但若农村中小企业以及农户本身的基本特征不发生根本变化以及软信息难以被硬化的条件仍能成立,则鉴于村镇银行在处理软信息和经营关系型贷款上的优势,其将在由放松管制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更具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中,依然可以找到发展空间。

对美国社区银行生存发展问题的研究丰富、拓展了金融中介理论和金融发展理论,也为为了更深刻地剖析我国村镇银行许多理论和政策问题提供了依据和参考。例如,如果认定村镇银行的关联贷款、关系型贷款对于某些区域或特定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性,那是应由政府提供财政补贴以鼓励村镇银行的市场准入,还是应依靠市场竞争来决定村镇银行的最优数量就值得进一步研究;而对于立足广大农村基层地区的村镇银行,所设定的产权结构限制政策对于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化以及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来说也尤为重要。

四、村镇银行监管的思考

(一) 关于产权结构选择的思考

基本前述,村镇银行股权控制引发内部滥用的根源并非只是在于银行股权结构本身的优劣选择。一方面,按现行规定,设立村镇银行基本上多是以商业银行作为主发起人的控股结构与中小银行分散持股结构,民间资本仍较少参与村镇银行股权,更缺乏控股村镇银行的机会。而在小额信贷公司转向村镇银行时,小额

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将由商业银行取代,这实际上对原股东权益造成了损害,也违背了风险收益原则,设立村镇银行后,原股东仍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若为了挽回损失,就很可能利用关联贷款或其他方式损害银行利益。另一方面,选择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能够纠正当前我国村镇银行实际运行中主发起银行一股独大的现状。当然,不同性质的股权与关联贷款的滥用并非有绝对相关性,仅仅通过完善银行本身的股权结构并不能根治关联贷款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于不同性质的股权都有可能导致关联贷款,因此仅通过规范股权性质,限定不同性质的股权比例来规制关联贷款是缺乏有效性的。此外,关联贷款所具有的显著的经营优势也不应被任意消除,不应夸大关联贷款的负面性,而是应更充分合理地应用关联贷款和关系贷款。

因此,在设立村镇银行时,包括原小额信贷公司转制成为村镇银行的,只要符合相关监管条件,民间资本可以部分甚至完全拥有村镇银行的控制权。而对于如何有效避免形成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则不仅在于村镇银行股权结构的选择与完善,还在于整个村镇银行体系的产权制度的持续完善。

(二) 关于监管制度尺度的思考

首先,应灵活设计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产权结构制度。引入合格的股东,对合规的股东降低准入门槛是设立多元化股权的基础,因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一是明确规定对村镇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控制的民间资本,在其原有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关联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应由绝对控股降低为相对控股,或者采取与其他关联企业股东共同控制等能够削弱对其控股权的形式;二是对某些优于监管基本标准、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经验、银行业风险管理能力与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民间资本,应逐渐放开政策门槛,可允许其转为村镇银行,提高其持股比例,条件符合时可以达到控股比例。

其次,应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在设立村镇银行时,应相应构建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组织机构,特别是重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首先,民间资本在参股或控股村镇银行后,由于原先经营的是其他非银行业务,或者只贷不存的小额信贷公司,相比较商业银行而言较缺乏银行业经验,包括在信贷业务的审核、业务流程以及存款业务上都可能存在不专业性,因此必须需要建立健全合格的董事会、监事会,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防止控股股东独揽决策权,避免产生内部人控制局面,从而形成相互制衡的局面。最后,由于村镇银行贷款目标群以农村地区微型企业、个体经营户以及农户等为主,这些贷款对象的盈利能力和抵押物更容易产生风险。因此要设立专门审批与监督关联贷款的部门,还应加强有针对性的贷款客户管理,形成合规的业务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最后,应提倡地方政府的审慎监管。村镇银行承担发展当地农村经济的重任,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引导以及监管必不可少。首先,由于区域信息优势,地方政府通过适当合理的经济或法律手段,能够更明确有效地指导与规范民间资本设立村镇银行。比如,地方政府对于民间资本在设立村镇银行初期时,应进行股东条件审核、注册资本管理等严格的审批制度。其次,在村镇银行经营时期,地方政府不应直接干涉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而要把传统行政管理方式转换为市场化的管理方式,使村镇银行真正具备市场主体的条件,引导村镇银行成为具有产权明晰、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农村金融服务发展的区域性小银行。

参考文献:

- [1]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Guillermo Zamarripa. Related Lending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2): 231-268.
- [2] Kroszner, Randall and Philip Strahan. Bankers on the Boards: Monitor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Lender Liability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1 62(3): 415-452.
- [3] Ben Shalom Bernanke. community Banking and Community Bank Supervision in Twenty-First Century [J]. The banker: 95-98.
- [4] Berger A, Klapper L, Udell G. The ability of banks to lend to informationally opaque small businesses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1 25(12): 2127-2167.
- [5] Berger, Allen N, G F Udell.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2 (112): 32.

- [6] Cole, Rebel A, Lawrence G, Goldberg, Lawrence J, White • Cookie - Cutter versus Character: The Micro Structure of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y Large and Small Bank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004, 6(39): 227 - 51.
- [7] 洪正.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特殊性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京: 2010.
- [8] 黄清松. 商业银行“软信息”贷款管理研究——来自美国社区银行关系型贷款的启示 [J]. 经济师, 2010 (12): 198 - 199.
- [9] 张蕾蕾, 刘向前. 我国村镇银行发展现状与对策简析 [J]. 农村金融研究, 2010(2).
- [10] 应宜逊. 我省村镇银行发展状况考察 [J]. 浙江金融, 2009(2): 46.
- [11] 彭建刚, 王惠, 何婧.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J]. 湖南大学学报, 2008(5): 43 - 44.
- [12] 安翔. 路径依赖下民营金融发展的国际比较——以美国社区银行和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为例 [J]. 经济问题, 2007(8): 92 - 95.
- [13] 严谷军. 关系型贷款与美国社区银行自生能力: 一个文献综述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4): 191 - 196.
- [14] 王征雁, 黄贤福. 银行控制股东关联贷款及法律规范的“利益冲突”范式 [J]. 西南金融, 2005(4): 35 - 37.
- [15] 陈宇阳. 重构企业风险管理: 美国社区银行经验解析 [J]. 银行家, 2008(3): 95 - 97.

Research on the Supervision of Town Banks Based on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Relationship Loans ——Inspiration of American Community Banks

SHEN Kebiao

(Financial Institute, Zhejiang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own banks expand in the national scope rapidly at the same time to encourage and guide folk capital town into them, CBRC also makes corresponding policy loose and their degree of opening up is still limited and policy limit has not been fully relaxe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possible path for town banks to further introduce folk capital on the basis of theories of bank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related loan, as well as combining with other banks' practice. And in this context, town banks' regulation thinking and related system design arte also deeply considered.

Key words: town banks;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association, relationship loan; community banks

(责任编辑: 沈 五)